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招生系別：社會工作系（25 名）

- ※ 報考本專班 **免收報名費**，且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面試、不筆試！
- ※ 本專班學生獎助學金請詳見簡章第 1 頁。
- ※ 本專班學生享有 **四年在學期間住宿免費**。
- ※ 本專班具備社會工作、諮商心理、部落長期照顧、部落社區營造等專業培訓。
- ※ 本專班學生參加系上舉辦之「國家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照複習班」享有 **免報名費** 之優惠。
- ※ 本校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專責輔導原住民族學生。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 8209、8201、8188、8187、8811

社工系分機 6400、6401、6403、6404、6405

傳真：08-7796078

網址：<https://www.meiho.edu.tw>

原住民族！伊啦！呼！



學校首頁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目 錄

壹、本學年度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1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上課時間、報名資格與成績採計方式	2
參、報名	3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4
伍、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4
陸、報到及註冊	4
柒、其它	5
附錄一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6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9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單	10
附表五 報名專用信封	11
附表四 報名表	12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通訊報名	112.2.1 (三) 起至 112.8.14 (一) 止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2.8.15 (二) 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止	地點：本校北校區興春樓 1 樓 招生中心辦公室
成績上網查詢	112.8.18 (五) 下午 3 點起	網址： https://adm.meiho.edu.tw  招生中心首頁
成績複查	112.8.21 (一) 中午 12 點止	
錄取查詢	112.8.22 (二) 下午 3 點起	
正取生報到	現場報到： 112.8.26 (六) 上午 9 點至 11 點	地點：本校北校區興春樓 1 樓 招生中心辦公室
備取生遞補	現場報到： 112.8.26 (六) 上午 11 點至 12 點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本校依備取生名次依序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社會工作系聯繫方式

※網址：<https://swd.meiho.edu.tw>

※E-mail：x00001644@meiho.edu.tw、x00002197@meiho.edu.tw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四技日間部原住民族專班簡介

●特色

1. 本系教師擁有證照數最多，具社會工作師（含專科社工師）執照者有 7 人、具諮商心理師執照者有 2 人。
2. 課程方面包含文化議題、社工專業、失智症照顧服務、心理衛生等。畢業後可成為社會工作人員及具備報考國家專技高考社工師、原住民族行政特考等資格。進修本系碩士班畢業後可報考國家專技高考諮商心理師。
3. 本系成立多元社團：原青社、同圓社、社工系學會等。
4. 本系碩士班分為「社會工作組」、「社區諮商組」，畢業生具備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專技高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全國科技大學唯一。
5. 就業率：根據 2013 年商業週刊 1328 期報導，全臺 147 所學校 21 萬人「大學社會新鮮人就業率大調查」，本系畢業生就業率 100%；2019 遠見雜誌報導，社會福利學門最快找到工作，平均只要 1.86 月就能找到第一份工作。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加薪升等」，2020 元旦上路，社會工作人員薪資達 4.2 萬，社工督導達 4.8 萬(不含其他加給)。

●師資

系主任：吳鄭善明（姆拉能，munanenge）（排灣族）

學歷：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博士

證照：高考社會工作師、健康產業管理師、勞資事務師

經歷：美和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家婦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督導。

專長：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行政、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長期照顧服務。

專任老師：

劉清虔（副教授、哲學生命教育博士）

林怡欣（助理教授、高考社會工作師）

李長燦（助理教授、高考社會工作師）

王明鳳（助理教授、高考社會工作師）

李大正（助理教授、社會福利博士）

謝明原（助理教授、成人教育博士）

許玉容（助理教授、高考諮商心理師）

張齡友（講師、高考社會工作師）

莊慧美（助理教授、高考諮商心理師）

林庭慈（講師、老年學碩士）

尤天鳴（助理教授，民族學系博士、原住民族特考四等文化行政類科及格）（排灣族）

鄭淑琪（講師、高考社會工作師）

兼任老師：浦忠義（鄒族）、王秋光（排灣族）、簡明雄（排灣族）

●課程規劃

1. **社會工作師法規定專業課程**：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研究法、社會工作管理、實習等。
2. **文化知能課程**：原住民族史概論、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原住民族文學與文化課程、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課程、原住民族專題講座、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等。
3. **專業選修課程**：老人暨身障模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與管理等）、失智症照顧服務社工模組（失智症概論、失智症照顧者情緒與壓力調適、失智症者懷舊服務等）。

狂賀！

再狂賀！

107、108、109、110、111 學年度本系國家考試成果

考取國家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共 **85** 位

考取公職社會工作師共 **6** 位 考取博碩士人數共 **73** 位

壹、本學年度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一、本校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不限就讀類科皆可報名(含非應屆高中職畢業生)。

二、本專班獎助學金資訊：

(一)新生入學後可享有之獎助學金：(第2~3項辦理單位：招生中心，分機8209、8201)

1. 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辦理單位：原資中心，分機8761)
2. 符合資格就讀原住民專班者頒發5萬元獎學金(入學後已完成註冊者，於8學期均分)
3. 高中職就讀期間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者，頒發1萬元獎學金(限領一次；請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歸還)及影本，或於錄取報到完成後補繳至招生中心)
4. 在學4年期間住宿免費(依學校安排，且每學期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30小時)
※如有休、退、復學情形，則停止享有上述獎學金及住宿優惠。

(二)其他各類獎助學金(獎助學金項目眾多，詳細以本校學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辦理單位	獎助學金內容	校內分機
教務處註冊組	在校生成績優異獎學金	8194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掃描右方QR碼查詢。 ※以上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8761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證照獎學金相關資訊，請掃描右方QR碼查詢。	8173
課外活動指導組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掃描右方QR碼查詢。	8217
生輔一組	獎補助學金及學生急難救助金相關資訊，請掃描右方QR碼查詢。	8215 8222

(三)各類學雜費減免擇一申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辦理單位：生輔一組；分機8215)

申請資格	內容
低收入戶	學雜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六。
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	輕度：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四、中度：學雜費減免十分之七、 重度：學雜費全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六。
現役軍人子女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三。
弱勢助學補助	家庭所得70萬以下、不動產不超過650萬元、家庭利息所得不超過2萬元。
原住民	可享學雜費減免三分之二(約3萬元)。

(四)就學就貸(辦理單位：生輔一組；分機 8215)

申請資格	內容
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以下	可貸款學雜費、住宿費及書籍費。
低收入戶學生	可多貸款生活費 4 萬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	可多貸款生活費 2 萬元。

三、以專科以上學歷入學者，學分抵免於開學前一週開始辦理，抵免學分認定依本簡章附錄二「美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上課時間、報名資格與成績採計方式

一、招生系別、名額及上課時間：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社會工作系	25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二、報名資格：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生，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有原住民身分及簡章所定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暨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四、本校男女兼收，修畢四技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

五、成績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項目	成績佔比	採計依據說明	同分比序
(一) 參與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證明	50%	如族語認證、族語訓練課程、文化訓練課程、豐年祭、青年會、原家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等。	1
(二) 自傳	20%	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2
(三) 在校歷年成績	10%	1.修滿五學期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在校歷年成績單。 2.若未繳交則以 0 分計算。	3
(四) 參與社會性活動與榮譽事蹟	20%	如工作證明、志願服務、班級活動或擔任幹部、社團活動或擔任幹部、得獎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4

※以上所有審查項目總計滿分為 100 分，最終分數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計算。

◎洽詢電話：

招生中心 08-7799821 分機 8199、8209、8201、8188、8187

社會工作系 08-7799821 分機 6400、6401、6403、6404、6405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08-7799821 分機 8761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

1. 日期：112年2月1日(三)起開放報名至112年8月14日(一)止。
2. 報名收件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收件人「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收。
3. 請以郵局「限時掛號」或「宅急便」寄送報名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報名：

1. 日期：112年8月15日(二)
2. 現場報名時間：上午9點至下午3點。
3. 請將填妥之報名資料，於報名時間內送至本校北校區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請備妥下列文件，依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附表三，第11頁)之B4信封內辦理報名。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1. 附表四(第15頁)，考生須以正楷填寫並於簽章欄處簽名，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黏貼處貼妥。 2. 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以A4紙張縮印並浮貼於附表二(第10頁)，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影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關防，亦不發還。 1. 應屆畢業生(擇一繳交)： (1) 修滿五學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註冊章) (2) 修滿五學期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3) 在學證明書。 2. 非應屆畢業生：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具同等學力之證明影本。
3	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浮貼於附表二(第10頁)，需有原住民身分之註記。
4	書面審查資料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表，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 (二)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否則不得報名。
- (三)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四)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

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 參加 112 學年度其他入學考試獲錄取且報到之考生，若未至原錄取學校辦理放棄，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 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 (1) 考生本人、(2) 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3) 美和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請於 **112 年 8 月 18 日 (五) 下午 3 點起**於本校網站查詢個人總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查詢方式：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 <https://adm.meiho.edu.tw>)。
- 二、成績複查方式：
 - (一) 考生若對各項成績有疑義，請於 **112 年 8 月 21 日 (一) 中午 12 點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成績限於上述成績複查時間內，填寫申請表 (附表一，第 9 頁)，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 (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時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新臺幣伍拾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準。

伍、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 一、考生請於 **112 年 8 月 22 日 (二) 下午 3 點起**上網查詢錄取結果 (查詢方式：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 <https://adm.meiho.edu.tw>)，**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原則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陸、報到及註冊

- 一、報到：請正取生擇以下一方式辦理報到
 - (一) 正取生現場報到：**112 年 8 月 26 日 (六) 上午 9 點起至 11 點止**，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報到 (校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備取生遞補：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自 **112 年 8 月 26 日 (六) 上午 11 點起至 12 點止**按照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遞補生應繳交之資料應等同正取生。
 - (三) 報到應繳交資料：請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亦不受理)。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統一發

還，不得以任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複報到。

(四) 考生辦理報到時應繳交之表件若有異動，以「錄取通知單」及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二、註冊：

(一)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社會工作系註冊費為 45,478 元，112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二) 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本校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修正頒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所訂之「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柒、其它

一、考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二、報名表中「通訊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必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簡章下載：由本校招生中心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

附錄一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報名、成績複查、報到及其他相關招生事項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序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法規名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 年 8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112 年 8 月 日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1		
2		
3		
4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次申請複查共計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二、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 4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四、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五、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 六、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單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證件黏貼單

※請將 **學歷（力）證件影本** 浮貼於此處※

※請將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浮貼於此處※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應考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資料
確認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表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書面審查資料

附表四 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報名系別		社 會 工 作 系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 貼 處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成一張 浮貼於此欄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族 別		族											
報名資格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 _____ 學校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_____ 年 _____ 月 畢業 或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肄業											
	同等學力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考 試 及 格 _____ 級技術士證合格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LINE ID：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 市 _____ 鄉 鎮 市 區 _____ 村 里 _____ 街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